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採購契約(稿)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甲方委託乙方協助開發甲方之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專案規劃

乙方應就甲方標的內容充分瞭解，並負責本專案管理、開發及整合工作。實際執行範圍應以本案需求說明文件為準，並以雙方確認之系統規格書與專案會議紀錄做為本案實際執行範圍。

第二條：系統安裝與交付

- 一、乙方完成系統新舊資料轉置及資料庫建置及弱點掃描程序，開發成果安裝至甲方指定之主機環境。
- 二、本專案需交付：
 - 1.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 2.系統功能項目清單及系統建置時程規劃書
 - 3.系統測試計畫書
 - 4.系統測試報告書
 - 5.驗收計畫書
 - 6.各階段工作完成報告書
 - 7.系統規格書
 - 8.系統管理維護手冊
 - 9.後台管理操作手冊
 - 10.教育訓練計畫書
 - 11.保固維護計畫書（含保固切結書）
 - 12.原始程式、資料庫、程式清單說明、資料庫清單說明

第三條：系統測試

- 一、乙方負責於專案執行期間與甲方約定系統測試方式與期限，甲方應於期限內全力協助進行測試並通知乙方測試結果。
- 二、乙方應於收悉系統測試不合格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將系統修正交付日期回覆甲方，並按該交付日期將修改後之系統送達甲方重新進行測試。

第四條：驗收

乙方於系統開發、測試完畢通過後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14 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並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末完成驗收或通知乙方，則視為驗收合格。

第五條：教育訓練

- 一、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教育訓練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課程，配合訓練甲方使用、管理與維護本系統。
- 二、乙方應協助甲方訓練場地之系統環境準備。
- 三、教育訓練場地由甲方提供。

第六條：付款

- 一、本專案合約總價款總計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元整（含稅）。

甲方應依下述之付款方式及處理程序於支付期限內給付費用予乙方。

1. 第一期款：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提交分階段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支付乙方新台幣〇拾萬元整（含稅）。
2.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項目，甲方於三十日曆天內支付乙方新台幣〇拾〇萬元整（含稅）。
工作項目包含：完成訪問並彙整各使用者使用細節，提出完整系統功能清單及系統軟硬體設置需求，交付需求訪談會議紀錄、系統功能項目清單及系統建置時程規劃書。
3. 第三期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項目，並經甲方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審查通過，支付新台幣〇拾〇萬元整（含稅）。
工作項目包含：完成系統設計與建置，原系統資料匯入新系統提供測試。
文件交付項目包含：
 - (1)系統測試計畫書
 - (2)系統測試報告書
 - (3)本階段工作完成報告書
4. 第四期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項目，並經甲方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審查通過，支付新台幣〇拾〇萬元整（含稅）。
工作項目包含：完成系統新舊資料轉置及資料庫建置及弱點掃描程序，開發成果安裝至甲方指定之主機環境，經甲方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辦理驗收。
文件交付項目包含：
 - (1)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 (2)系統功能項目清單及系統建置時程規劃書
 - (3)系統測試計畫書
 - (4)系統測試報告書
 - (5)驗收計畫書
 - (6)本階段工作完成報告書
 - (7)系統規格書
 - (8)系統管理維護手冊
 - (9)後台管理操作手冊
 - (10)教育訓練計畫書
 - (11)保固維護計畫書（含保固切結書）
 - (12)原始程式、資料庫、程式清單說明、資料庫清單說明

- 二、 甲方應遵守上開各付款期限，否則乙方除得依本合約第十條之約定終止合約外，並得立即中止本專案或維護工作之執行。

第七條：偵錯維護服務與費用

- 一、 本專案之成果將安裝於甲方指定的主機環境中，以確保系統可在高可靠度之環境下運作。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系統功能，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上班時間內，提供偵錯、維護、效能調校服務，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系統問題後，於 1 工作天內回覆或提供建議方案。
- 二、 甲方自行修改系統，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產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維護範圍內。
- 三、 在服務期間內正常使用下，若有任何功能上之錯誤，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 工作天內告知甲方錯誤原因、並依錯誤等級回覆預計完成期程，乙方得透過網路連線；或親臨甲方現場提供支援，並應按期程完成除錯修正。
- 四、 本專案之保固期限為系統驗收日起一年。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產品不致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產品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甲方因前開糾紛或追訴或其他權利之請求而產生之費用及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乙方皆應全部負責。
- 二、 產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產品不再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合約繼續利用該產品。
- 三、 若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即自行修改產品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產品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若因此使乙方遭第三人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乙方處理。甲方應協助乙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乙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第九條：保密及保護責任

- 一、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取得他方之營業秘密，均屬機密資料，雙方應互負保密責任，並要求雙方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人員確切遵循保密規定，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如有違反且致生他方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在合約期間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規定及要求。並依甲方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第 22 項，配合稽核作業之查核。

第十條：合約期限、終止及效果

- 一、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本案時，每逾一日按本案總價 0.1% 計罰，但以不超過本合約製作總額費用為限。甲方不得藉故延遲系統驗收程序，要求乙方給付逾期罰金。專案進行過程中，如有需求異動或因故需調整預定時程，則以甲乙雙方同意之 email、會議紀錄等往來紀錄為準。
- 二、 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本工作進度完成之。
- 三、 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系統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系統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四、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他方應以書面通知並定三十日以上之限期催告改善。催告期滿仍未改善時，他方即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其包括但不限於涉訟所生之律師費用。
- 五、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合約終止時，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支付之費用，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
- 六、 本合約終止後十日內，乙方應按甲方要求將所有甲方交付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說明等，返還予甲方。

第十一條：專案變更

專案進行過程中，各項約定之變更及其相關費用之調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十六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公開或透露本契約之條款。但履行本契約所訂之其他義務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契約所訂之通知及因本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簽約地址。但另以書面通知指定送達其他地址者，從其指定。若依本

條送達而有拒收、招領逾期或無法投遞等情形時，皆以第一次郵寄時間視為送達日期。

三、本合約之附件，皆為本約之一部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珊

統一編號：92028906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保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國藝會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中之規定，除同意共同遵守本合約書外，並同意遵守本保密契約之如下條款：

- 壹、 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書所約定之合約期程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本專案所得知或持有甲方之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複製、取得、持有、利用該等機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因承辦本專案所獲得之甲方業務相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導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廠商保密切結書」，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揭露或以任何方式轉知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者，如有違反，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 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並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之內容、本合約書之內容，並應確保甲方之機密不致外洩等。乙方、乙方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應切實依據工作契約、本合約書及本保密契約書之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害，概由乙方

負責。

- 肆、 乙方依本合約書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統 編：92028906

代表人：李文珊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二樓202室

乙 方：○○○○○○○

統 編：○○○○○○○

代表人：○○○

地 址：○○○○○○○○○

專案名稱：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行政院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本會有關系統開發維護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廠商應繳交資安檢測報告書，檢測時須提供掃描軟體系統登入帳密以進行深度檢測，檢測結果不能存在高、中、低風險之弱點。其中低風險弱點若經評估無法修補，須提出說明並經本會同意後方可排除修補。
4	系統需支援跨瀏覽器操作使用及 HTTPS 傳輸協定，SSL 網站之安全性設定檢測(https://www.ssllabs.com/ssltest/index.html)至少須達 B 級以上、SSL 憑證安裝須通過憑證串鍊檢測(https://www.sslshopper.com/ssl-checker.html)。
5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6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7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8	系統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如資料外洩、被竊取、駭客入侵等情事)，廠商須於 2 個小時內協助本會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狀況處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明原因，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改善情形及建議報告書。
9	當系統異常無法正常運作，應配合做緊急處理，應於接獲通知 4 個小時內進行處理，並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10	維護期間內如因故終止服務，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存在於委外廠商處的資料或設備移轉給本會或本會指定委外廠商。
11	廠商參與本專案之成員均需簽署人員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
12	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留個人資料存取記錄，以利資安稽核。
13	廠商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分級，協助鑑別本案資訊系統安全等級及產出評估表經本會確認，並依資訊系統【高】、【中】、【普】等級，執行該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對應等級之各種資安控制措施。
14	廠商應就本專案之安全需求，填復「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及「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並於查檢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15	廠商應於專案執行期間負責系統文件最新版本之建立與維護，交付最新版本之系統文件（含光碟），包含完整之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簿（如有教育訓練需求）、系統說明書（包含系統架構、功能說明、程式說明清單、資料庫說明）。有關原始程式碼及系統安裝建置，廠商須視本會需求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驗證原始程式碼與經編譯後之可執行檔版本是否相符。
16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將作業系統及發展工具軟體等安裝至最新之修補程式，並針對程式做相關資訊安全檢測（例如 SQL Injection、XSS、惡意程式碼檢測等）。
17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提供測試計畫及測試報告（含光碟及書面文件），除功能驗證外，須納入安全需求驗證。各項測試報告應包含測試項目名稱、測試說明、測試條件、事先需成立之條件、測試預期結果、實際測試資料、測試時間、測試人員、測試結果。
18	程式變更須於本會測試環境測試無誤並保留變更前後差異之紀錄，並由本會程式管理人員確認後，於本會指定時間（含下班或例假日）安裝程式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變更於正式作業，如程式變更後無法正常運作，則須立即恢復原狀。得標廠商應於更新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如有必要需安排教育訓練。如程式變更涉及系統文件之修正，應於系統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送交本會。
19	廠商應提供安全完整之系統備份與還原程序（含光碟）及負責設定，並須視本會需要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測試驗證。
20	系通應符合資訊安全責任分散之權限控管機制（建議區分申請, 覆核, 核准, 稽核等角色，並加以控制）。
21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需求，對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應妥善保護及加密處理，以確保資料之隱密性。
22	配合本會外部稽核作業之查核，廠商應配合接受本會或委託單位之稽核或查核等業務，其範圍包括本專案開發環境、設備、人員及系統之管理機制等。
23	配合本會實施之弱點掃瞄、滲透測試、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等作業所提之檢測報告，承包廠商須依檢測報告，提出系統資安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修正，廠商得敘明理由提交本會進行審查，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延長，並於完成改善後交付本會「系統資安問題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書」。本會視情況得要求廠商參與相關會議。
24	本會原則禁止承包廠商透過 Internet 遠端維護系統，如有需求須向本會申請。
25	配合本會導入行政院「政府組態基準(GCB)」，廠商應視系統運作狀況配合修正及調整系統，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6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導入，協助調整系統相關功能及辦理相關作業。
27	維護期限內，倘維護標的因故搬遷，廠商應免費協助本會辦理系統轉置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或重新設定等相關事宜。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主機虛擬化作業時程，將系統原主機資料(包含應用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等)移轉至 VM 環境，並進行相關網路連線設定，於移機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要求，對於所維護之應用系統之系統運作環境(如：作業系統版本、資料庫系統版本或軟體版本…等)之更動，協助進行事前評估及免費協助轉置，且於前述更動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及符合相容性。
30	維護期間內本會因軟硬體設備異動，因而涉及原系統環境變更時(如版本變更或安裝 PATCH)，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技術服務。
31	正式作業及測試系統，應採用不同的登入程序。
32	系統須將存於資料庫內之使用者密碼欄位以加密(不可逆)處理儲存，以防止使用者密碼為使用者以外人員知悉。
33	資料庫連線字串應予加密，密碼避免直接寫於檔案或程式碼中。
34	若應用 ActiveX 與 Java applet，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如:加註警語提醒使用者將下載之相關元件為何)。
35	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應適用契約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